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一次性兽用耗材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年产猪精
液稀释粉 80t 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YANG ZHAO

项目负责人：张驰

编制单位：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唐留玉

填写人：侯建奇

建设单位：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

电话：13776848910

传真：0519-89888633

邮编：213166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资路
1 号

编制单位：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112336370

传真：/

邮编：213166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莱蒙城 66
幢 409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1

表四 11

表五 18

表六 22

表七 24

表八 28

建议 29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及第一次部分验收手续

附件 3 排污登记

附件 4 工况说明

附件 5 除尘器风量说明

附件 6 建设单位竣工时间公示及公示截图

附件 7 建设单位调试时间公示及公示截图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9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附件 10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11 危废管理计划备案

附件 12 排水许可证

附件 13 验收意见及验收小组签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年产猪精液稀释粉 80t 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资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精液袋、精液瓶、输精管、灌装机、稀释桶、猪精液稀释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液袋 2400 万个、精液瓶 320 万只、输精管 3000 万支、灌装机 50 台、稀释桶 100 个、猪精液稀释粉 8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精液袋 2400 万个、精液瓶 320 万只、输精管 3000 万支、灌装机 50 台、稀释桶 100 个、猪精液稀释粉 80 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4.13	开工建设时间	2026.4		
调试时间	2026.5.23-2026.6.3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6.6.25-2026.7.0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无锡陆马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无锡陆马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84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	比例	6.76%
实际投资总概算	11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总概算	60 万	比例	5.45%
验收 收 监 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依 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苏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指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 年第 82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4)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3）； (15)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3〕123 号，2023.4.13）；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10000771844295L001Z）； (18)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

验收监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龙资路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项目接管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接管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具体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标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级别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3#	20	15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限值								

评价标准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资路 1 号，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 年第 82 号）；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

本验收依据《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3〕123 号，2023.4.13），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1-5。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本次验收量（折算量）
生活污水	水量	1920t/a	288t/a
	COD	0.768	0.1152
	SS	0.576	0.0864
	NH ₃ -N	0.077	0.01155
	TP	0.010	0.0015
	TN	0.096	0.014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36	0.036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3 年 5 月初开始建设，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竣工，《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产能为年产精液袋 2400 万个、精液瓶 320 万只、输精管 3000 万支、灌装机 50 台、稀释桶 100 个、猪精液稀释粉 80 吨，目前年产精液袋 2400 万个、精液瓶 320 万只、输精管 3000 万支、灌装机 50 台、稀释桶 100 个的生产能力已经完成验收，猪精液稀释粉 80 吨生产能力已经建成，本次对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年产猪精液稀释粉 80 吨进行部分验收。

（1）项目名称：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年产猪精液稀释粉 80 吨部分验收）。

（2）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资路 1 号 5 号楼 3 楼厂房（租赁江苏协盛电器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

（3）建设单位：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

（4）建设性质：新建。

（5）建设内容与规模：年产猪精液稀释粉 80 吨。

（6）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3.8%。

（7）工作制度：员工人数 15 人，1 班制，每班 4h，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为 7200h/a。

（8）其他：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资路 1 号 5 号楼 3 楼厂房，租赁江苏协盛电器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厂区北面为龙资路 1 号 5 号楼 3 楼厂房，北面为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南面为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西面为江苏宝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东面常州市都威电子有限公司；周边 500m 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夏家塘，最近距离为 390m，具体见附图 2。

3、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构成见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核定量	验收产能	年生产时间	备注
1	精液袋	80ml	2400 万个	2400 万个	7200h	已验收
2	精液瓶	80ml/100ml	320 万只	320 万只	7200h	已验收
3	输精管	500mm/700mm	3000 万支	3000 万支	7200h	已验收
4	灌装机	Crystalight	50 台	50 台	2400h	已验收
5	稀释桶	DIL-100/30	100 个	100 个	7200h	已验收
6	猪精液稀释粉	QSFIL	80t	80t	1200h	本次验收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面积 6400m ² ，建筑面积 6400m ² ，共 1 层，包括所有生产工段及包装区、检验区等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460.83m ² ，位于车间仓库内，用于储存原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400m ² ，位于车间仓库内，用于暂存合格产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14626.7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14226.7m ³ /a
	排水系统		本项目制纯水浓水和生活污水经龙资路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纯水清洗水经单效蒸发器蒸发后作危废处置；生活污水 288m ³ /a、制纯水浓水 16m ³ /a、纯水清洗水 21.6m ³ /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龙资路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制纯水浓水、纯水清洗水经低温蒸发器蒸发后作危废处置；生活污水 288m ³ /a、制纯水浓水 12m ³ /a、纯水清洗水 25.2m ³ /a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20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20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	打磨废气	打磨废气经 8000m ³ /h 风量的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投料废气经 3000m ³ /h 的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两股废气和并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打磨废气经 12000m ³ /h 风量的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投料废气		猪精液稀释粉投料废气经 3000m ³ /h 风量的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的 3#排气

				筒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位于车间仓库内，用于暂存一般固废，10m ²	位于厂房西侧独立库房，10m ²
		危险固废	位于车间南侧，用于暂存危险固废，14.8m ²	与环评一致

4、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型	产品/用途	名称	规格组分	形态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规格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用量	变动情况		
原料	猪精液稀释粉	柠檬酸钠	二水柠檬酸钠 100%	固态	16t	16t	0	2t	25kg/袋
		无水葡萄糖	无水葡萄糖 100%	固态	56t	56t	0	8t	25kg/袋
		盐	氯化钠 100%	固态	7.28t	7.28t	0	1t	/
		抗生素	/	固态	0.72t	0.72t	0	0.18t	/
		包装膜	铝薄膜	固态	8t	8t	0	1t	/
		PE 袋	PE	固态	1.3t	1.3t	0	1.3t	/
		纸箱	/	固态	20000 只	20000 只	0	2000 只	/
辅料	日常维护	防锈润滑剂	矿物油	液态	3.5L	3.5L	0	3.5L	350mL/瓶
	日常维护	通用润滑脂	矿物油	固态	0.03t	0.03t	0	0.015t	15kg/桶
能源	水	400m ³ /a	/		400m ³ /a	400m ³ /a	0	/	/
	电	20 万 kwh/a	/		20 万 kwh/a	20 万 kwh/a	0	/	/

5、主要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核定量	验收建成量	待建量	
生产设备	稀释粉搅拌机	/	1	1	0	搅拌工段
	稀释粉包装机	/	1	1	0	包装工段

公辅设备	纯净软化水制水机	/	1	1	0	用于清洗猪精液稀释粉搅拌机
	电烘箱	/	1	1	0	清洗后烘干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器	3000m³/h	1	1	0	处理投料废气
	单效蒸发器	功率：50kg/h	1	0	0	蒸发清洗废水
	低温蒸发器	功率：50kg/h	0	1	0	蒸发清洗废水

注：本项目环评设计清洗废水（纯水清洗水）采用单效蒸发器（蒸发能力 50kg/h）1 台进行蒸发处理，实际建设中调整为低温蒸发器（蒸发能力 50kg/h）1 台。调整原因为：本次验收清洗废水量较小（约 25.2m3/a），低温蒸发器运行温度低、蒸发过程更稳定、能耗较低；调整后蒸发处理能力与环评核定一致，蒸发残液仍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6、验收期间厂区给排水情况如下：

本次验收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 288m³/a）经龙资路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本次对接管的生活污水、进行采样检测，考核其是否达接管标准，考核生活污水总量是否达到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7、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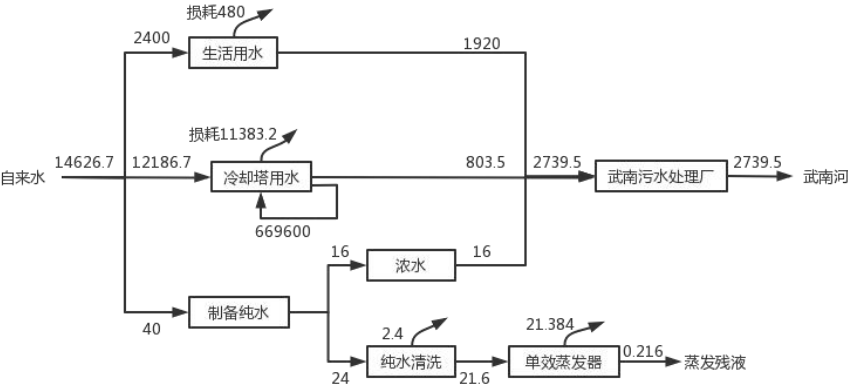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核定水平衡图（单位 m³/a）

本次验收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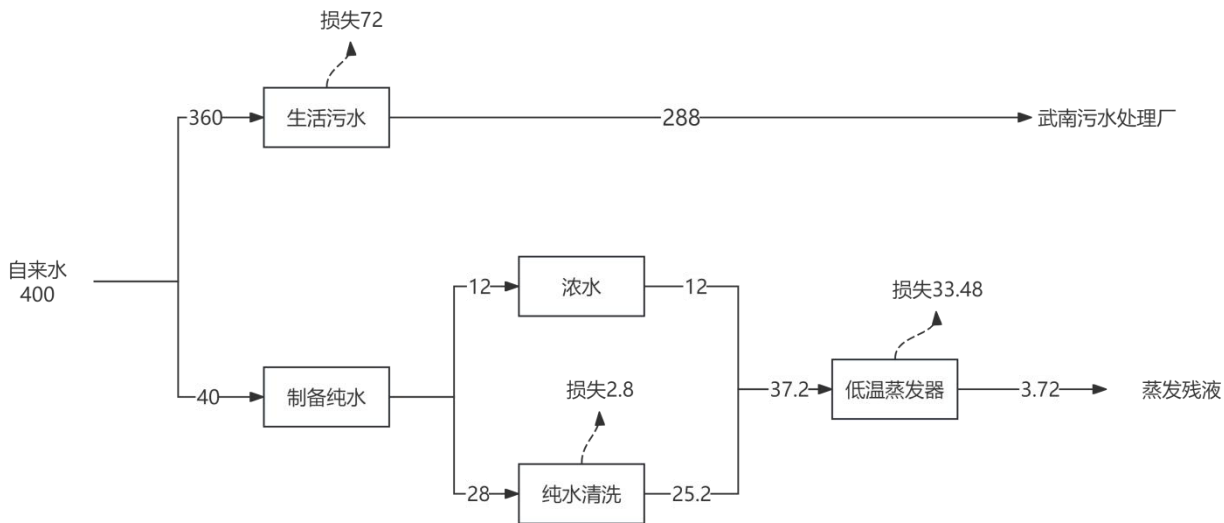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验收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验收后全厂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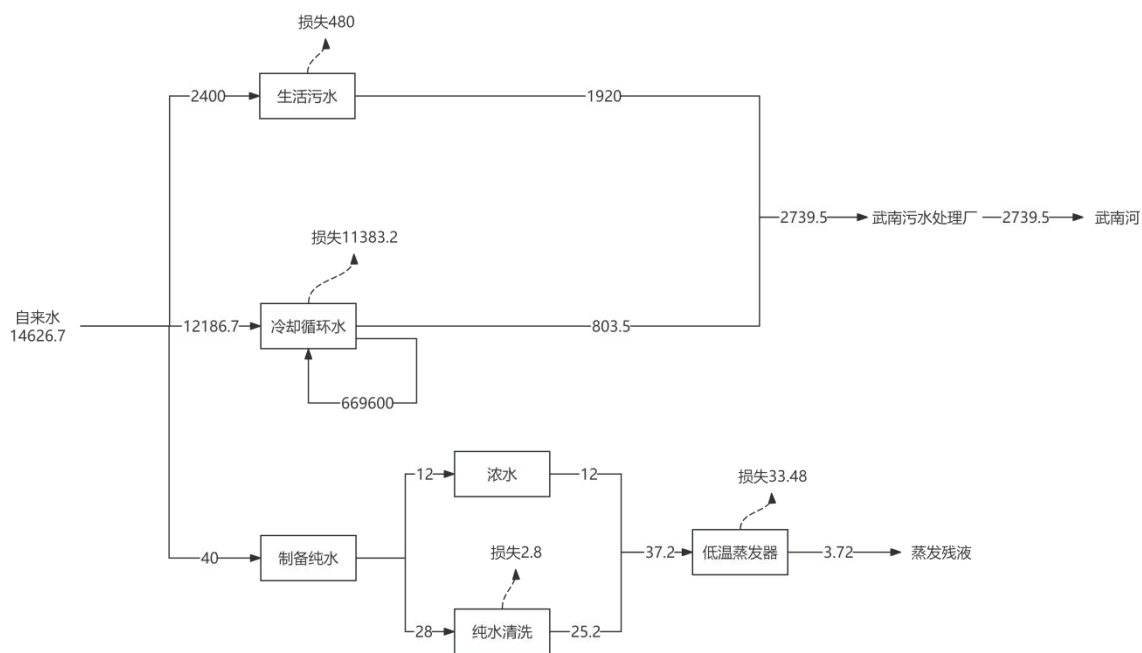


图 2-3 本次验收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8、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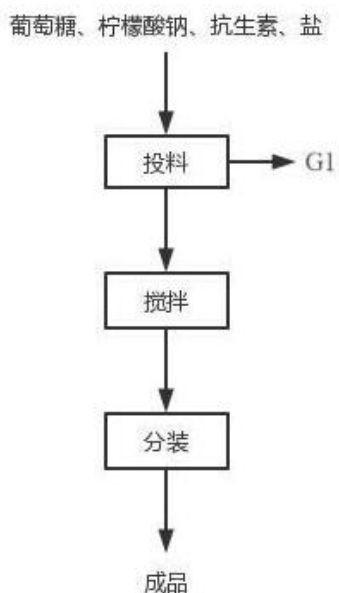


图 2-3 猪精液稀释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投料：外购的柠檬酸钠、葡萄糖、抗生素以及盐按比例要求进行投料，该工段产生投料粉尘 G1。

搅拌：投料后的原料在密闭的搅拌机内进行物理搅拌，该工段无污染物产生。

分装：搅拌后的猪精液稀释粉按包装规格进行分装，成品入库待售，该工段无污染物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原环评废气处理措施：

泡沫头打磨废气经 8000m³/h 风量的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猪精液稀释粉投料废气经 3000m³/h 的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两股废气和并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实际废气处理措施：

猪精液稀释粉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3000m³/h）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所在地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就近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龙资路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本次对接管的生活污水进行采样检测，考核其是否达接管标准，考核生活污水总量是否达到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废水主要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3-1 废水主要处理措施表

种类	废水来源	环评设计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288m ³ /a	288m ³ /a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龙资路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投料机、搅拌机、风机等的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

4、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

(1) 粉尘收尘：本次产生粉尘收尘为 0.603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烃水混合物：空压机日常运行更换下的油水混合物，由于当地环境湿度过高导致）废烃水混合物产生量增加，本次验收年产生量增加约 1t/a，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蒸发残液：本次验收产生的蒸发残液为 3.72t/a，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本次验收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d，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25t/a，生活垃圾全部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厂区设置 14.8m² 危废库房与 10m² 一般固废库房各一处，一般固废库房位于厂房外西侧，危废库房位于车间内南侧，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厂区已建危废库房及一般固废库房。危废库房上锁，库内设置防爆灯，监控，环氧地坪，收集槽及导流沟等，库外设置外部监控。满足防雨、防晒、放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等要求。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3-4，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3-5。

表3-4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动情况 (t/a)
1	粉尘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SW59 900-099-S59	/	0.603	0.603	+0
2	RO 膜		制纯水	固态	SW59 900-009-S59	/	0	0.1	+0.1
3	制纯水过滤树脂		制纯水	固态	SW59 900-008-S59	/	0	0.3	+0.3
4	废烃水混合物	危险固废	公辅设备	液态	HW09 900-007-09	T	0.5	1.5	+1
5	蒸发残液		清洗废水及制纯水浓水蒸发	液态	HW49 772-006-49	T, I	0.216	0.372	+3.504
6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固态	/	/	15	15	+0

表3-5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布袋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江苏景特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	废烃水混合物	危险固废	公辅设备	HW09 900-007-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3	蒸发残液		清洗废水蒸发	HW49 772-006-49		与环评一致	
4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	环卫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环卫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及应急设施。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江苏协盛电器有限公司厂区内已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环评要求规范化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无以新带老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1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76%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表，见附件 8

图 3-7 排污口标示牌



雨水排口



污水排口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表 3-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猪精液稀释粉 80 吨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	成品仓库，460.83m ² 原料区，400m ² 危废仓库，14.8m ² 一般固废堆场，1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资路 1 号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平面布局	详见附图 3	详见附图 3	一般固废库位于厂房西侧独立库房，不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

					且不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猪精液稀释粉	与原环评一致	企业视市场情况，分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精液稀释粉生产工艺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原辅材料、设备	详见表 2-4、2-5	详见表 2-4、2-5	无变动
		燃料	/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打磨废气经 8000m ³ /h 风量的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投料废气经 3000m ³ /h 的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两股废气和并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打磨废气经 12000m ³ /h 风量的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投料废气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3000m ³ /h）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不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制纯水浓水（16m ³ /a）和生活污水（288m ³ /a）经龙资路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288m ³ /a）经龙资路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制纯水浓水（12m ³ /a）经低温蒸发器处理后作危废处置	本项目不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厂区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已设置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	/	打磨废气、投料废气设置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	打磨废气设置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	本项目新增 3#排气筒不属于主要

	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投料废气设置一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	排气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降噪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针对危废库房等易发生泄露的场所地面均进行了防渗处理并按要求设置了集排水设施, 且本项目位于 3 楼, 正常工况下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粉尘收尘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烃水混合物、蒸发残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粉尘收尘、RO 膜、纯水过滤树脂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烃水混合物、蒸发残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方式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定期巡查环保设施是否异常, 一旦出现故障, 立即停产, 检修设备, 待设备检修正常后恢复生产; 建立合理的安全环保责任制度, 定期检修环保设施, 专人负责按时更换活性炭; 厂内禁止明火, 设置消防栓, 厂内采用电话报警, 专人负责; 加强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 对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 实行上岗证制度; 加强原辅料和危废存放区域防渗漏管控措施, 定期巡检, 即时发现问题即时解决。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结论: 企业视市场情况, 分期建设, 现已全部建设完成, 新增投料废气排放口, 本次验收变动为增加一般排气口, 且不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结论	落实情况	备注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与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
2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	/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123号，2023.4.13），审批决定见附件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使用检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废水	EQ-11-J018	水质四合一测试仪	SX751
2		EQ-11-J019	颠倒式水温计	H-WT
3		EQ-2-J08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V752
5		EQ-2-JB01	滴定管（酸式）	25ml
6		EQ-2-J004	电热鼓风干燥箱	766-3A
7		EQ-2-J038	电子天平	FA1004N
8	废气	EQ-11-J00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L-9010
9		EQ-11-J017	综合标准仪	EE-5062
10		EQ-11-J007	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E
11		EQ-11-J001	风向风速仪	P6-8232
12		EQ-11-J004	数字大气压力表	DYM3-02
13		EQ-11-J05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14		EQ-2-J013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15		EQ-2-J018	(防震静音)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	JNVN-800s型
16		EQ-2-J095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VN-800s型

17		EQ-2-J096	电子天平	NewClassicMF
18	噪声	EQ-11-J0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9		EQ-11-J003	声校准仪	AWA6022A

3、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验收报告见表 5-3。

表 5-3 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李想	现场采样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	采样人员	吴宇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3	采样人员	孔德昊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4	采样人员	王沈奕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5	实验室人员	周秋艳	实验室分析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分析上岗证
6	实验室人员	于艳琦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分析上岗证
7	实验室人员	胡敏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分析上岗证
8	实验室人员	孙金娣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分析上岗证
9	实验室人员	陈金芳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分析上岗证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水检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4。

表 5-4 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样品数 (个)		4	4	4	4	4
现场 平行	质控数(个)	1	1	1	1	1
	质控比例(%)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 平行	质控数(个)	/	/	/	/	/
	质控比例(%)	/	/	/	/	/

	合格率(%)	/	/	/	/	/
加标样	质控数(个)	/	/	1	1	1
	质控比例(%)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个)	1	1	/	/	/
	质控比例(%)	25.0	25.0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校核点	质控数(个)	/	/	/	/	/
	质控比例(%)	/	/	/	/	/
	合格率(%)	/	/	/	/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个)	/	/	/	/	/
	合格率(%)	/	/	/	/	/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个)	1	1	1	1	1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质控数(个)	/	/	/	/	/
	合格率(%)	/	/	/	/	/
试剂空白	质控数(个)	/	/	/	/	/
	合格率(%)	/	/	/	/	/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气检测的质量,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大气综合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综合采样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 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项目废气采样质量控制情况表见表 5-5。

表 5-5 废气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检测因子		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无组织）
样品数（个）		6	12
现场平行	质控数（个）	/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个）	/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加标样	质控数（个）	/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个)	/	1
	质控比例(%)	/	8.333
	合格率(%)	/	100
校核点	质控数(个)	/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个）	/	/

	合格率 (%)	/	/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2	1
	合格率 (%)	100	100
运输空白	质控数(个)	/	/
	合格率(%)	/	/
试剂空白	质控数(个)	/	/
	合格率(%)	/	/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检测的质量，噪声检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执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测量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测量前 (昼间)	测量后 (昼间)	测量前 (夜间)	测量后 (夜间)	校准情况
2026年06月25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93.8	94.0	93.8	94.0	有效
2026年06月26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93.8	94.0	93.8	94.0	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检测

本项目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mg/L）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处理设备
本公司废水 总排口	pH	6~9（无量纲）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经龙资路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项目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高度	环保设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投料	颗粒物	3#排气筒（出口）	15m	布袋除尘器	2 天，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上方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	/	2 天，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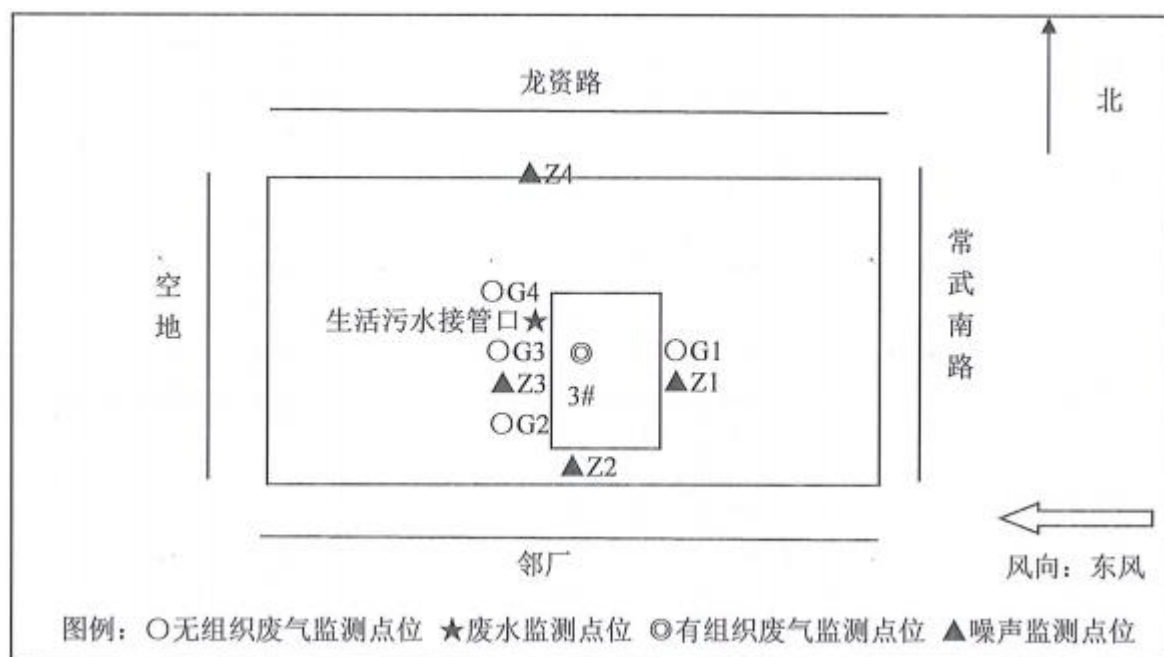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在厂界四周 4 个噪声测点（N1~N4），监测两天，每天昼、夜间各一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N1、N2、N3、N4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6.25-6.26 对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年产猪精液稀释粉 80t 部分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工况证明见附件 3。

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1。

表 7-1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统计表-1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6年6月25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制
检测项目	单位	浅黄、微浊、 微臭、无浮油	浅黄、微浊、 微臭、无浮油	浅黄、微浊、 微臭、无浮油	浅黄、微浊、 微臭、无浮油	/	/
pH值	无量纲	7.4	7.3	7.4	7.4	7.4	6~9
悬浮物	mg/L	52	44	45	54	48.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20	126	124	132	125.5	500
总氮	mg/L	13.2	13.1	13.2	13.2	13.2	8
氨氮	mg/L	9.11	9.17	9.05	9.12	9.11	45
总磷	mg/L	1.25	1.19	1.28	1.26	1.25	70
备注	pH值测定时，水样温度依次为18.6℃、19.3℃、19.5℃、19.7℃						

表 7-2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统计表-2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6年6月26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制
检测项目	单位	浅黄、微浊、 微臭、无浮油	浅黄、微浊、 微臭、无浮油	浅黄、微浊、 微臭、无浮油	浅黄、微浊、 微臭、无浮油	/	/
pH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7.3	6~9
悬浮物	mg/L	52	56	57	51	5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20	126	124	132	125.5	500
总氮	mg/L	13.3	13.3	13.5	13.5	13.4	8
氨氮	mg/L	9.00	8.93	9.03	9.00	8.99	45
总磷	mg/L	1.26	1.23	1.24	1.24	1.24	70

备注	pH值测定时，水样温度依次为18.6℃、19.3℃、19.5℃、19.7℃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2026 年6月25日、26 日，废水总排口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及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 B 级限值。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3、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见表 7-4。

表 7-3 水污染物排放物总量核算结果

处理设施排放口	污水排放量 (m³/年)	污染物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年运行时间 (日)	年排放总量 (吨/年)
污水总排口	288	COD	125.5	300	0.0361
		SS	51.4		0.0148
		NH ₃ -N	9.05		0.0026
		TP	1.25		0.0004
		TN	13.3		0.0038

表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吨/年)	本次部分验收核定 量 (吨/年)	本次实际检测排放 量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 制指标
污水	COD	0.769	0.1162	0.0361	满足
	SS	0.609	0.0874	0.0148	满足
	NH ₃ -N	0.077	0.01155	0.0026	满足
	TP	0.010	0.0015	0.0004	满足
	TN	0.096	0.0144	0.0038	满足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名称	时段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标准	评价
				Leq(dB(A))	Leq(dB(A))	
6月25日	东厂界	Z1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南厂界	Z2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西厂界	Z3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北厂界	Z4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6月26日	东厂界	Z1	昼间	58	65	达标

	南厂界	Z2	夜间	49	55	达标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西厂界	Z3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北厂界	Z4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备注	检测期间：2026年6月25日天气为阴天，2026年6月26日天气为晴天，风速均小于5m/s。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2026 年 6 月 25 日、26 日，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3、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7-7，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3#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6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测点内径 m	0.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19	19	19	20	20	21
含湿量（%RH）	2.2	2.2	2.1	2.0	2.0	1.9
废气流速（m/s）	8.2	8.2	8.2	8.7	8.0	8.8
标干流量（m³/h）	839	839	839	887	821	818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4.0	3.7	3.3	3.0	4.3	3.7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36×10 ⁻³	3.10×10 ⁻³	2.77×10 ⁻³	2.51×10 ⁻³	3.53×10 ⁻³	3.00×10 ⁻³
备注	/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3#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6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测点内径 m	0.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20	20	21	23	24	24
含湿量（%RH）	2.0	2.0	1.9	2.1	2.1	2.0
废气流速（m/s）	8.7	8.0	8.0	8.1	8.2	7.9
标干流量（Nm³/h）	887	821	818	826	830	795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	-----------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2026.06.2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226	235	243	260
		第二次	230	239	243	254
		第三次	229	236	247	258
2026.06.2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230	239	243	256
		第二次	225	234	248	259
		第三次	223	236	247	257

表 7-9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6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压 (KPa)	100.55	100.53	100.52	100.54	100.43	100.49
气温 (°C)	26.9	27.3	27.5	36.4	37.1	36.7
风速 (m/s)	2.4	2.3	2.4	1.9	2.0	1.9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湿度 (%RH)	55	53	52	50.2	46.3	18.6
天气	阴	阴	阴	晴	晴	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间 2026 年 6 月 25 日-26 日，本次验收 3#排气筒进口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吨/年)	本次验收部分 核定量 (吨/年)	本次实际监测 排放量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气	颗粒物	0.284	0.036	0.003	满足

注：颗粒物浓度按照最低检出限 1.0mg/m³ 的一半计算，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86.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对进行了部分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猪精液稀释粉 80t，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浓度分别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B级限值。废水排放量及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报告和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废烃水混合物、蒸发残液）已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粉尘收尘），委托江苏景特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中废水（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量的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厂区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已按环评要求规范化设置。

7、卫生防护距离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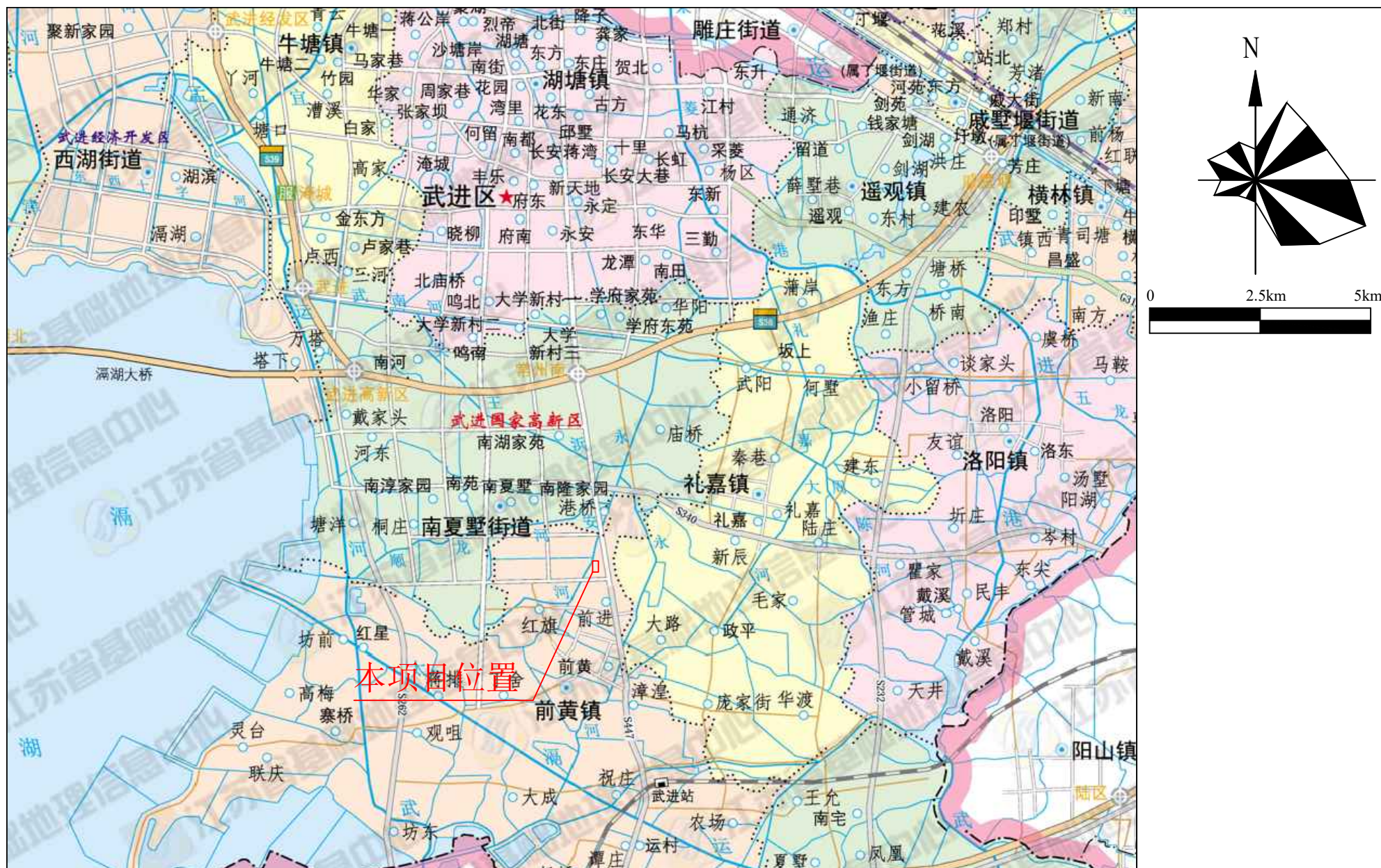
8、总结论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检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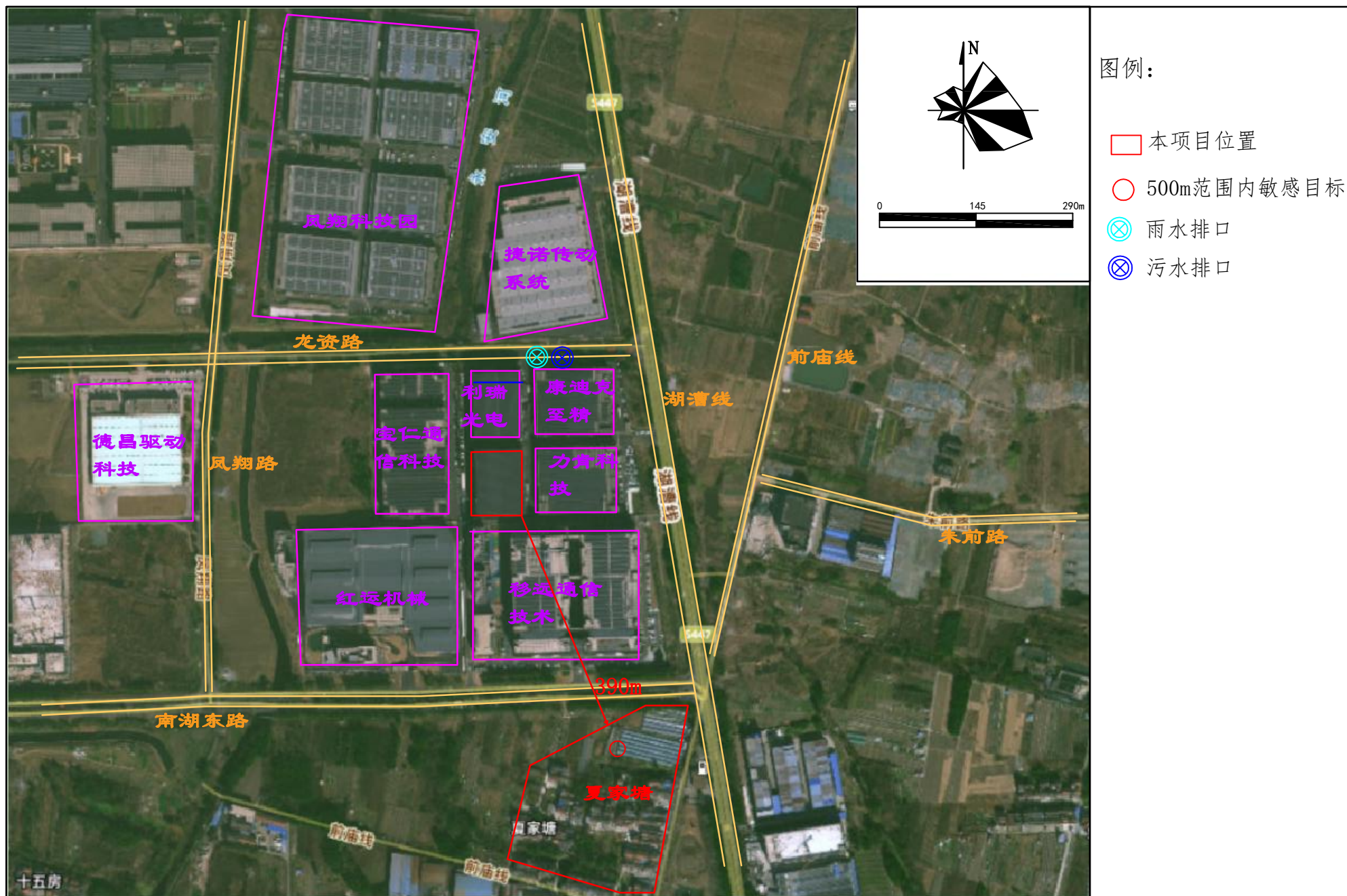
综上，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申请项目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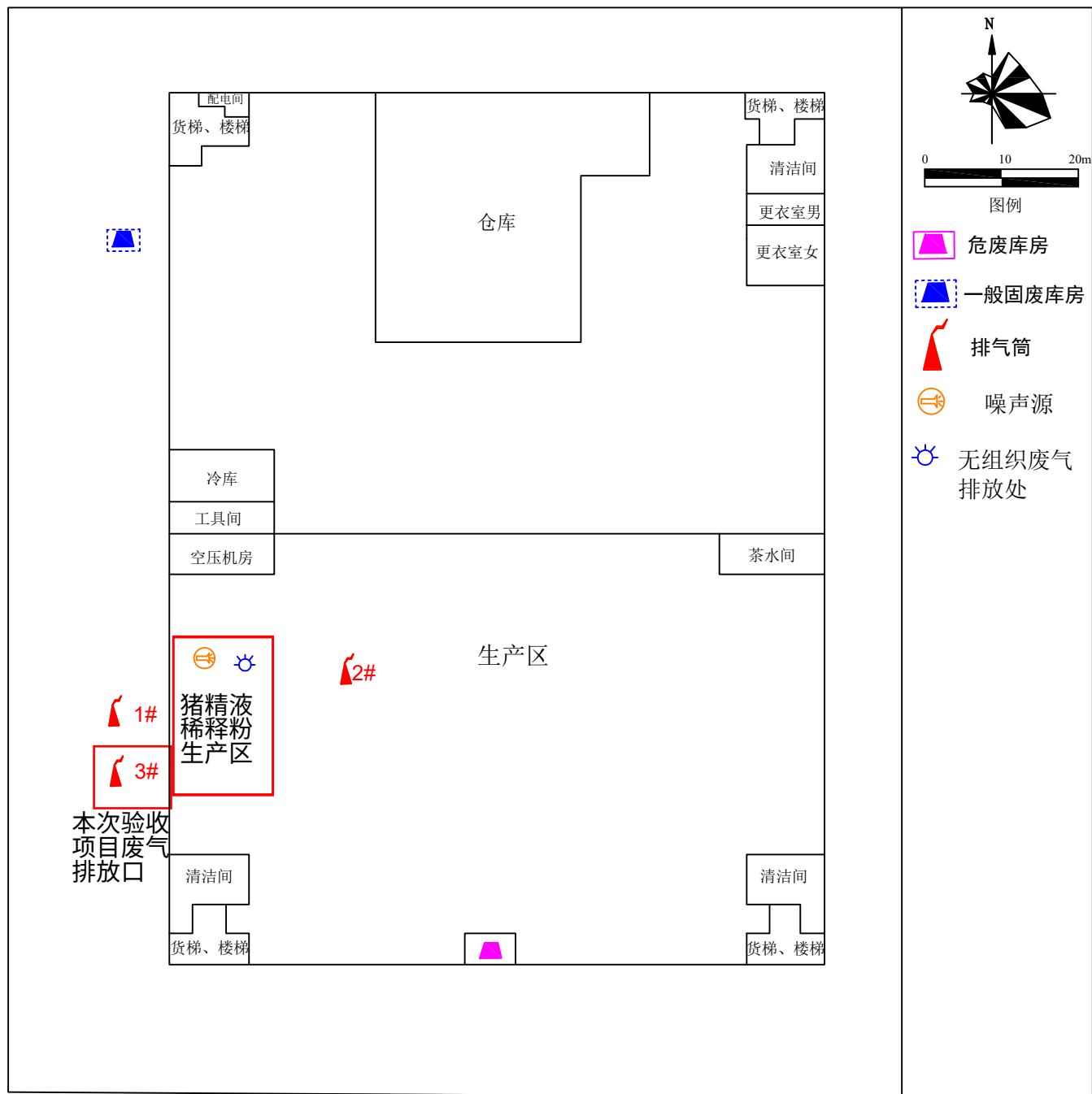
建议：

- 1、认真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 2、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 3、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强化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厂区总平图



编号 320483000202409250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44295L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YANG ZHAO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资路1号5号楼3楼

经营范围 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的制造及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畜牧类仪器设备的销售；日用品及医疗产品清洁灭菌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机械制造；畜牧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25 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3〕123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 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与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

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 吨/年):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1920 , 化学需氧量 ≤ 0.768 , 氨氮 ≤ 0.077 , 总磷 ≤ 0.010 。

生产废水量 ≤ 819.5 , 化学需氧量 ≤ 0.033 。

(二)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 0.284 , 挥发性有机物 ≤ 0.182 。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209-320451-04-01-769693。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印发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8 日，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工程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并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资路 1 号,投资 1100 万元,进行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精液袋 2400 万个、精液瓶 320 万只、输精管 3000 万支、灌装机 50 台、稀释桶 100 个、猪精液稀释粉 80 吨,目前仅建成年产精液袋 2400 万个、精液瓶 320 万只、输精管 3000 万支、灌装机 50 台、稀释桶 100 个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2年3月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4月13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常经发审〔2023〕123号）（批复产能：年产精液袋2400万个、精液瓶320万只、输精管3000万支、灌装机50台、稀释桶100个、猪精液稀释粉80吨）。

本验收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20日竣工。

调试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3年10月7日-10月8日、12月11日、12月1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项目在建设、调试期间无投诉、处罚现象。

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10000771844295L001Z）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5.45%。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资路1号的“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的部分验收。即：年产精液袋2400个万、精液瓶320万只、输精管3000万支、灌装机50台、稀释桶100个。

二、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苏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验收报告中项目变动情况。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所在地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就近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循环水和生活污水经龙资路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

2、废气

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水喷淋（12000m³/h）处理，通过一根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注塑、挤塑、吹塑、制袋、组装、包装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22000m³/h）

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粉碎机、风机等的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

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废矿物油、废烃水混合物、废活性炭）已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废泡沫、废包装物、布袋收尘、地面清扫灰尘），委托江苏景特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设置 14.8m² 危废库房与 10m² 一般固废库房各一处，一般固废库房位于厂房外西侧，危废库房位于车间内南侧，危废库房上锁，库内设置防爆灯，监控，环氧地坪，收集槽及导流沟等。满足防雨、防晒、放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等要求。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照风险防范的要求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制定了风险防范管理制度。

（2）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目前整个厂区排水系统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已设置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并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牌。

（3）卫生防护距离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与注塑、挤塑、吹塑、制袋、组装、包装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次验收 1#排气筒进口不满足检测条件，未进行检测，因此不评估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效率；经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65.85%，略低于环评的 90%要求，但因进口浓度远低于环评预估值，但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和生活污水经龙资路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已按要求作了防腐、防渗处理，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一致认为：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部分验收）”落实了环评和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综上，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精液袋 2400 个万、精液瓶 320 万只、输精管 3000 万支、灌装机 50 台、稀释桶 100 个）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

- （1）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强化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曹芳 陈叔
张池

CO., LTD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组内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张池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	EHS经理	15295118835
成员				
	曹芳	江苏城建学院	副教授	13861182393
	陈歌	江苏威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75034579
	李水忠	江苏伟蓝检测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主任	15261163952
	赵春洲	常州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861197860
	陈峻峰	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71532556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10000771844295L001Z

排污单位名称：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资路1号5号楼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1844295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1日至2028年07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10000771844295L001Z

排污单位名称：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资路1号5号楼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1844295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19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19日至2030年08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年产猪精
液稀释粉 80t 部分验收）
竣工验收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部分验收）已投入正常运行，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齐全，生产线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特此说明！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除尘器——风量说明

1、除尘器风量：3000N.m³/H

2、设计和计算书：总风量 $Q=2464*1.2$ （余量系数） $\approx 3000\text{N.m}^3/\text{H}$

投料间风量：1081N.m³/H

①手套箱拆包站，敞口尺寸：500*700mm，风速：0.6m/s;计算风量： $Q_1=A_1*V_1=0.5*0.7*0.6*3600=756\text{N.m}^3/\text{H}$

②计量斗除尘口：设计管道 DN80,敞开式吸风口；管道风速 18m/s; $Q_2=3.14*0.04*0.04*18*3600=325\text{N.m}^3/\text{H}$

混合间风量：1303N.m³/H

③混合机除尘口：设计管道 DN100,密闭式吸风口；管道风速 18m/s; $Q_3=3.14*0.05*0.05*18*3600=508\text{N.m}^3/\text{H}$

④300L 料车除尘口：设计管道 DN125,密闭式吸风口；管道风速 18m/s; $Q_4=3.14*0.0625*0.0625*18*3600=795\text{N.m}^3/\text{H}$

包装间风量：40N.m³/H

⑤包装机除尘口 2 个：管道 $\varnothing$ 31*1.5,密闭式吸风口；管道风速 18m/s; $Q_5=3.14*0.014*0.014*18*3600=40\text{N.m}^3/\text{H}$

设计余量系数：K=1.2，风量设计值为三个车间同时最大运行风量，实际生产过程中，各工段不会同时工作，实际风量的大小取决于同时开启的吸风口数量，系统根据吸风口开启数量，自动调整风机频率，10~50HZ 对应 600~3000N.m³/H 风量；例：不开启投料站，风量约 756N.m³/H，属于正常现象。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
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年产猪精液稀释粉 80t 部分验收）
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年产猪精液稀释粉 80t 部分验收）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环保全流程服务管家

服务热线: 13685286370

首页

走进长隆

主营业务

案例展示

公示中心

新闻中心

诚聘英才

联系我们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年产猪精液稀释粉80t部分验收）竣工日期公示

发布时间: 2026-05-20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 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年产猪精液稀释粉80t部分验收）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年产猪精液稀释粉80t部分验收）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6年5月20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
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年产猪精液稀释粉 80t 部分验收）
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年产猪精液稀释粉 80t 部分验收）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 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年产猪精液稀释粉80t部分验收）调试日期公示

发布时间: 2026-05-22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 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年产猪精液稀释粉80t部分验收） 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年产猪精液稀释粉80t部分验收）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2026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
2026年 5月 22 日

< 上一篇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年产猪精液稀释粉80t部分验

下一篇 >
没有了！





231012341460



百斯特检测
Best Test

检 测 报 告

编号: Y-CZ2606005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说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若无 CMA 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驰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资路 1 号	联系电话	15295118835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李想、吴宇等
采样日期	2026.06.25-2026.06.26	检测周期	2026.06.25-2026.07.07
检测内容	见附表		
检测依据	见附表		
主要检测分析 仪器	见附表		
主要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L-9010 EQ-11-J006、综合校准仪 EE-5062 EQ-11-J017 综合大气采样器 4 气+1 尘(2 路 VOCs) EM-2068E EQ-11-J007、EQ-11-J008、EQ-11-J009、EQ-11-J010 风向风速仪 P6-8232 EQ-11-J001、EQ-11-J022 数字大气压力表 DYM3-02 EQ-11-J004、EQ-11-J02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喷雾 3012H EQ-11-J058		
检测结果	见下页		

编 制:李格

审 核:邵

签 发:邵



编号: Y-CZ2606005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6.25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7.4 (18.6℃)	7.3 (19.3℃)	7.4 (19.5℃)	7.4 (19.7℃)
		悬浮物	mg/L	52	44	45	54
		化学需氧量	mg/L	120	126	124	132
		总氮	mg/L	13.2	13.1	13.2	13.2
		氨氮	mg/L	9.11	9.17	9.05	9.12
		总磷	mg/L	1.25	1.19	1.28	1.26
2026.06.26		pH 值	无量纲	7.3 (28.6℃)	7.3 (28.9℃)	7.3 (29.0℃)	7.3 (28.7℃)
		悬浮物	mg/L	52	56	57	51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117	109	121
		总氮	mg/L	13.3	13.3	13.5	13.5
		氨氮	mg/L	9.00	8.93	9.03	9.00
		总磷	mg/L	1.26	1.23	1.24	1.24
	备注	样品性状描述：浅黄、微浊、微臭、无浮油。					



编号: Y-CZ2606005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25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3#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 (m)	φ=0.2
测点截面积(m²)		0.0314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59	59	59
平均静压	kPa	-0.24	-0.20	-0.19
烟气温度	℃	19	19	19
大气压力	kPa	100.61	100.58	100.56
烟气含湿量	%	2.2	2.2	2.1
烟气流速	m/s	8.2	8.2	8.2
标干风量	m³/h	839	839	839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0	3.7
	排放速率	kg/h	3.36×10 ⁻³	3.10×10 ⁻³
				2.77×10 ⁻³

表 2 (续)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25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3#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 (m)	φ=0.2
测点截面积(m²)		0.0314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66	57	56
平均静压	kPa	-0.03	-0.02	-0.03
烟气温度	℃	20	20	21
大气压力	kPa	100.61	100.58	100.56
烟气含湿量	%	2.0	2.0	1.9
烟气流速	m/s	8.7	8.0	8.0
标干风量	m³/h	887	821	81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1.0)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编号: Y-CZ2606005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26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3#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 (m)	$\phi=0.2$
测点截面积(m ²)		0.0314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58	56	54
平均静压	kPa	-0.19	-0.18	-0.20
烟气温度	°C	18	19	19
大气压力	kPa	100.76	100.74	100.63
烟气含湿量	%	2.1	2.1	2.2
烟气流速	m/s	8.1	8.0	7.9
标干风量	m ³ /h	835	822	81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	4.3
	排放速率	kg/h	2.51×10^{-3}	3.53×10^{-3}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26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3#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 (m)	$\phi=0.2$
测点截面积(m ²)		0.0314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58	58	54
平均静压	kPa	-0.03	-0.03	-0.04
烟气温度	°C	23	24	24
大气压力	kPa	100.76	100.74	100.63
烟气含湿量	%	2.1	2.1	2.0
烟气流速	m/s	8.1	8.2	7.9
标干风量	m ³ /h	826	830	795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编号: Y-CZ2606005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6.06.2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226	235	243	260		
		第二次	230	239	243	254		
		第三次	229	236	247	258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温度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6.06.25	第一次	26.9	100.55	55	2.4	东	阴
		第二次	27.3	100.53	53	2.3	东	阴
		第三次	27.5	100.52	52	2.4	东	阴

表 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6.06.2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230	239	243	256		
		第二次	225	234	248	259		
		第三次	223	236	247	257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温度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6.06.26	第一次	36.4	100.54	50.2	1.9	东	晴
		第二次	37.1	100.43	46.3	2.0	东	晴
		第三次	36.7	100.49	48.6	1.9	东	晴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昼、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06.25	东厂界外 1m (Z1)	09:15-09:18	22:02-22:05	生产设备	57	47
	南厂界外 1m (Z2)	09:22-09:25	22:10-22:13	生产设备	58	49
	西厂界外 1m (Z3)	09:28-09:31	22:15-22:18	生产设备	57	49
	北厂界外 1m (Z4)	09:34-09:37	22:23-22:26	生产设备	58	48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风速 (m/s)	
		2026.06.25		阴	昼间	夜间
					2.3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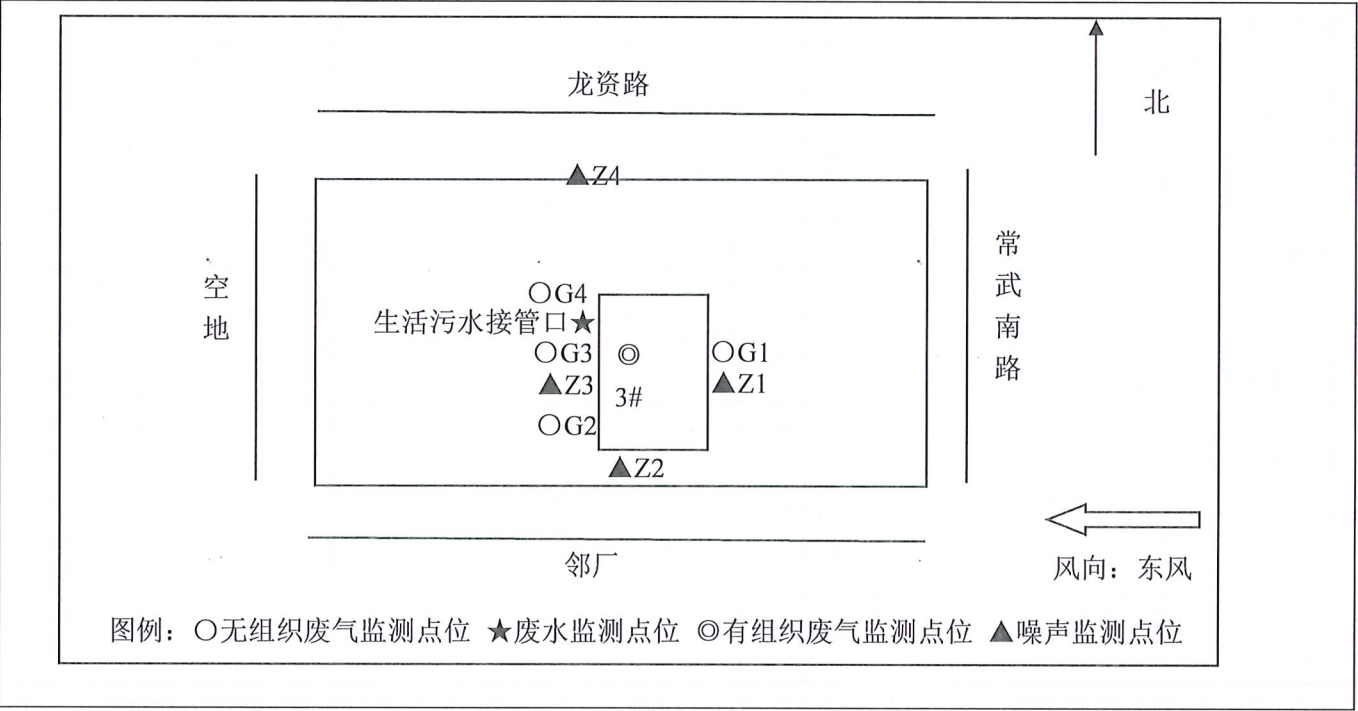
编号: Y-CZ2606005

表 4(续):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06.26	东厂界外 1m (Z1)	09:06-09:09	22:02-22:05	生产设备	58	49
	南厂界外 1m (Z2)	09:13-09:16	22:08-22:11	生产设备	58	49
	西厂界外 1m (Z3)	09:19-09:22	22:15-22:18	生产设备	59	49
	北厂界外 1m (Z4)	09:25-09:28	22:22-22:25	生产设备	58	49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风速 (m/s)		
		2026.06.26	晴	昼间	夜间	
				1.9	2.0	

附表一: 示意图 (2026.06.25-2026.06.26)



编号: Y-CZ2606005
附表: 检测依据及仪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质四合一测试仪(pH、ORP、电导率、溶解氧)	SX751	EQ-11-J018
				颠倒式水温计	H-WT	EQ-11-J01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酸式）	25ml	EQ-2-JB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766-3A	EQ-2-J0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N	EQ-2-J038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EQ-2-J013
				（防震静音）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型	EQ-2-J01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VN-800S	EQ-2-J095
				电子天平	NewClassicMF	EQ-2-J09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11-J002
				声校准仪	AWA6022A	EQ-11-J0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11-J023
				声校准仪	AWA6022A	EQ-11-J024

报告结束





231012341460



百斯特检测
Best Test

检 测 报 告

编号：Y-CZ2606005-质控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说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若无 CMA 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驰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资路 1 号	联系电话	15295118835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李想、吴宇等
采样日期	2026.06.25-2026.06.26	检测周期	2026.06.25-2026.07.07
检测内容	见附表		
检测依据	见附表		
主要检测分析 仪器	见附表		
主要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L-9010 EQ-11-J006、综合校准仪 EE-5062 EQ-11-J017 综合大气采样器 4 气+1 尘(2 路 VOCs) EM-2068E EQ-11-J007、EQ-11-J008、EQ-11-J009、EQ-11-J010 风向风速仪 P6-8232 EQ-11-J001、EQ-11-J022 数字大气压力表 DYM3-02 EQ-11-J004、EQ-11-J02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EQ-11-J058		
检测结果	见下页		

编制:李格

审核:阿

签发:张驰

检测机构（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7月7日

编号: Y-CZ2606005-质控
表 1: 质量控制表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 率 %
				检查 数	合格 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查 数	合格 数	检查 数	合格 数	检查 数	回收 率 %	合格 数	检查 数	回收 率%	合格 数			
2026.06.25	废水	pH 值	4	1	1	1	1	/	/	/	/	/	/	/	/	6.86/9.18	6.86/9.18±0.05	100
		化学需氧量	4	1	1	1	1	/	/	/	/	/	/	/	/	101mg/L	100.0±5mg/L	100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	/	/
		氨氮	4	1	1	1	1	/	/	/	/	/	1	99	1	/	/	100
		总磷	4	1	1	1	1	/	/	/	/	/	1	101	1	/	/	100
		总氮	4	1	1	1	1	/	/	/	/	/	1	101	1	/	/	100
2026.06.26	废水	pH 值	4	1	1	1	1	/	/	/	/	/	/	/	/	6.86/9.18	6.86/9.18±0.05	100
		化学需氧量	4	1	1	1	1	/	/	/	/	/	/	/	/	99mg/L	100.0±5mg/L	100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	/	/
		氨氮	4	1	1	1	1	/	/	/	/	/	1	97	1	/	/	100
		总磷	4	1	1	1	1	/	/	/	/	/	1	99	1	/	/	100
		总氮	4	1	1	1	1	/	/	/	/	/	1	101	1	/	/	100
2026.06.2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8	/	/	/	/	/	/	/	/	/	/	/	昼间：93.8dB（A） 夜间：93.8B（A）	昼间：94.0B（A） 夜间：94.0B（A）	100	
2026.06.2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8	/	/	/	/	/	/	/	/	/	/	/	昼间：93.8dB（A） 夜间：93.8B（A）	昼间：94.0B（A） 夜间：94.0B（A）	100	

编号: Y-CZ2606005-质控
表 1 (续): 质量控制表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 率 %
				检查 数	合格 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查 数	合格 数	检查 数	合格 数	检查 数	回收 率 %	合格 数	检查 数	回收 率%	合格 数				
2026.06.25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6	2	2	/	/	/	/	/	/	/	/	/	/	/	/	100	
2026.06.26		低浓度颗粒物	6	2	2	/	/	/	/	/	/	/	/	/	/	/	/	100	
2026.06.25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2	1	1	/	/	/	/	/	/	/	/	/	/	0.34637g	0.34664g±0.0005g	100	
2026.06.26		总悬浮颗粒物	12	1	1	/	/	/	/	/	/	/	/	/	/	/	0.34431g	0.34405g±0.0005g	100

编号: Y-CZ2606005-质控
附表: 检测依据及仪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质四合一测试仪(pH、ORP、电导率、溶解氧)	SX751	EQ-11-J018
				颠倒式水温计	H-WT	EQ-11-J01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酸式）	25ml	EQ-2-JB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766-3A	EQ-2-J0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N	EQ-2-J038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EQ-2-J013
				（防震静音）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型	EQ-2-J01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VN-800S	EQ-2-J095
				电子天平	NewClassicMF	EQ-2-J09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11-J002
				声校准仪	AWA6022A	EQ-11-J003

报告结束

工业固废协议

甲方：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景特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防止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的范围及价格：

序号	名称	单价（元/月）	数量	备注
1	工业固废	1800	据实	价格含 6%增值税 专票，含运费

付款方式：乙方每季度清运任务完成后，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必须提供企业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交乙方存档。
- 2.甲方拉货前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 3.在合同期内，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及运输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到甲方场地收集甲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甲方将所有固废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垃圾房），由乙方负责固体废弃物的装车工作，废弃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进行确认（具体数量以双方磅单为准），以便跟踪管理和结算。
4. 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未交由乙方利用的废弃物私自偷倒、乱倒，所产生的环保责任、经济责任与安全责任，均由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无关。
5. 合同协议期内，乙方交甲方财务 3000 元押金，至合同解除，甲方无息返还乙方押金。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必须提供企业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交甲方存档。
- 2.乙方服务时间：乙方根据甲方通知随时清运。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负责赶到现场清运，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固废并运输到乙方场所。
- 3.甲方厂区，需要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 4.由乙方负责将上述工业固废从甲方堆放场所运至专门利用场所予以利用，且方式、方法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污染环境，若因乙方在运输与途中抛洒、滴漏等运输不当所造成二次污染，被国家相关机关追究责任的，则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不得擅自将上述工业固废倾倒、乱倒在任何法律未允许的地方，如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焚烧）

合同编号：{htbh}

甲方：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合法合规处理，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物的名称、类别、数量及处置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金额含税（元）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	2500	以实际处置量 为准
2	废烃水混合物	HW12	900-007-09	1.5	2500	
3	蒸发残液	HW08	772-0068-49	3.72	2500	
合计含税金额		/ 元 大写：/				
特别约定： 1. 在转移甲方危废时相应的数量如有争议的同意以乙方实际过磅的磅单为准。 2. 上述价格均为含税、含运价。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 2.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2 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申报的危废请款安排装运计划。
- 2.3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 2.4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 2.5 甲方移交危废时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 2.6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不得超出范围，如甲方危废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2.7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 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3.2 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并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3.3 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 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3.4 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 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特别约定

4.1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不得将协议所约定的危险废物自行处置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置。

4.2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 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 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4.3 甲乙双方同意, 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物, 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 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 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 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4.4 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 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5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 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 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4.6 双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4.6.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4.6.2 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4.6.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 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 乙方有权退回甲方, 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4.6.4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 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 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7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 或经有关机关吊销, 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 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 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五条 款项结算及支付

5.1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甲方应根据申报转移危废量预付_____ 0 _____元处置费。实际转移产生的处置费优先从预付款中抵扣，直至抵扣完所有预付款，甲方开始另行支付处置费用。

5.2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每月底前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以开票日期起计）足额支付相应处置费用。如逾期支付的则按照每天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超过二十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的，乙方则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由此导致乙方维权的则甲方应当承担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各项维权费用。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其 它

7.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 30 天双方决定是否续签，如期满双方若无异议的，则顺延至新合同签订为止。

7.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当积极履行，如产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各项维权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7.3 文书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文书接受地址为： 武进高新区龙资路 1 号 5 号楼 3 楼 。乙方文书接受地址为： 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 18 号，该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7.4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	乙方：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ywync}
电话：	电话： {ywvdh} ； 0510-86580063
日期：	日期：
开户行及账号：	户行及账号： 兴业银行江阴支行 408480100100282937
地址：	地址： 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 18 号

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将废弃物随意倾倒、乱倒或交由不具备固体废弃物使用资质的第三方，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如遇突发事件、设备维修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弃物在甲方场地暂存。

7.安全防护：

7.1.乙方人员至甲方厂区内装货期间甲方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证现场的人员安全，同时负责自身作业人员及与乙方业务相关的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因此所产生的相关材料费用由甲方负责。

7.2.在甲方厂区内装货期间甲方在作业中需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消除安全隐患，保护周围环境，如因操作不当或防护不周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人身损害赔偿、经济赔偿、行政处罚等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7.3.乙方运输车辆及车上人员自出甲方厂区后所发生的任何道路交通安全、装卸责任及人员安全、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任何人身损害赔偿、经济赔偿、行政处罚等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其它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产生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

经办人：卞震平

联系电话：18961167591

签订日期：2026年7月9日

乙方：江苏景特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赵婷婷

联系电话：13813560792

签订日期：2026年7月9日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32041220263020

单位名称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资路 1 号 5 号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	YANG ZHAO	行业类型	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联系人/方式	张驰/15295118835	邮箱	mark.zhang@nelson-ai.com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及数量(吨)	☐ ≤1 吨/年 ☐ 1 吨/年-10 吨/年(含 10 吨) ☒ 10 吨/年-100 吨/年(含 100 吨) ☐ >100 吨/年		
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废包装容器/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废矿物油/900-249-08、废烃水混合物/900-007-09		
计划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	24.227 吨		
计划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	0 吨		
声明：所填写的管理计划内容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企业公章）			
你单位上报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年 月 日（生态环境部门公章）			

注：1、备案登记表一式二份，产生单位、环保部门各一份； 2、管理计划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四位流水序号组成； 3. 对应利用或处置方式，在相应的利用/处置下划√。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苏协盛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四十一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二〇二二年 四 月二十八 日
至 二〇二七年 四 月二十七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2022 字第 127 (B)号 二〇二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发证单位(章)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年产猪精液稀释粉 80t 部分验收）

2026 年 7 月 10 日，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年产猪精液稀释粉 80t 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年产猪精液稀释粉 80t 部分验收）》，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并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资路 1 号，租赁江苏协盛电器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5 号楼 3 楼），建设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精液袋 2400 万个、精液瓶 320 万只、输精管 3000 万支、灌装机 50 台、稀释桶 100 个、猪精液稀释粉 80 吨。其中年产精液袋 2400 万个、精液瓶 320 万只、输精管 3000 万支、灌装机 50 台、稀释桶 100 个的生产能力已完成验收，本次对年产猪精液稀释粉 80 吨部分进行验收，目前已全部建成。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

批意见（常武环审〔2023〕123号，2023.4.13）。

本次验收项目于2026年4月开工建设，2026年5月竣工，2026年5月23日至6月3日进行调试。

调试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6年6月25日-2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项目在建设、调试期间无投诉、处罚现象。

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10000771844295L001Z）。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3.8%。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资路1号的“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年产猪精液稀释粉80t的部分验收。即：年产猪精液稀释粉80t生产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主要变动为：新增 1 根 15m 高 3# 排气筒（一般排放口）用于投料废气排放；制纯水浓水、纯水清洗水经低温蒸发器蒸发后作危废处置；废烃水混合物产生量增加约 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上述变动不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龙资路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制纯水浓水、纯水清洗水经低温蒸发器蒸发后作危废处置。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猪精液稀释粉投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后由布袋除尘器（风量 3000m³/h）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投料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一般固废（粉尘收尘）收集后委托江苏景特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烃水混合物、蒸发残液）收集后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一般固废库房位于厂房西侧独立库房，约 10m²；危废库房位于车间南侧，约 14.8m²，库内设置防爆灯、监控、环氧地坪、收集槽及导流沟并上锁管理，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照风险防范的要求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2）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目前整个厂区排水系统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依托厂区已设置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并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牌。

（3）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3#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未检出（ND），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86.4%；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2、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B级限值。废水排放量及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报告和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3、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库房等重点防渗区已按要求作了防腐、防渗处理，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检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一致认为：

检测结果表明，3#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未检出（ND），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86.4%；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2、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 B 级限值。废水排放量及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报告和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3、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库房等重点防渗区已按要求作了防腐、防渗处理，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检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一致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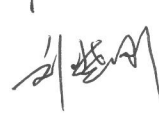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年产猪精液稀释粉 80t 部分验收）》落实了环评和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综上，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年产猪精液稀释粉 80t 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

- （1）认真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 （2）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 （3）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强化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见签到表。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
 
王新军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一次性兽用耗材项目（年产猪精
液稀释粉 80t 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评审签到表

组内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张圣君	莱尔森	总工程师	13584374787
成员				
	茹颖	常州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61482266
	曹芳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13861182393
	陈欢	江苏龙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75034579
	张池	莱尔森（常州）塑胶有限公司	EHS	15295118835
	刘晓明	莱尔森	生产	13776827605
	侯轲	常州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835278147
	侯轲	常州兴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835278147
	王新军	无锡陆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5806182310